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饶发改投审〔2023〕33号

关于潮州市饶平县洪洲镇三百门渔港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饶平县洪洲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饶平县洪洲镇水利水电管理所、饶平县洪洲镇农村公路工作站):

《关于要求审批三百门渔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渔船安全监管水平，提升渔业防灾减灾能力，促进渔民增收和渔区稳定，提高港区的生产作业能力，后能够为渔业生产中的渔货销售提供平台。因此，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302-445122-20-01-828442。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汫洲镇**三百门渔港。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疏浚工程及新建7个渔船码头泊位（200HP渔船泊位1个，400HP渔船泊位2个，600HP渔船泊位4个）、1个休闲渔船泊位和1个300吨渔政船泊位，新建码头、渔港管理处、渔港小桥梁、渔港大门，渔港生产道路，并进行原有渔港交易区、道路、灯塔、给排水设施改造，形成港内锚地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12个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10081.19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渔港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七、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第二条第（一）款，项目单位发布招标公告前，应按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计划，相关信息与“粤公平”等平台实时共享。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开展项目后续设计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九、接文后请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抓紧开展项目建设准备工作，编制项目概算报我局审批，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洪洲镇人民政府。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潮州市饶平县汫洲镇三百门渔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302-445122-20-01-82844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核准该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